

## 臺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執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落實民眾參與文化資產之審議作業，並維護會場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府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議)時，相關個人、團體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旁聽本會議。
- 三、本府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告本會議資訊時，應一併公告當次會議旁聽申請文件；申請旁聽本會議者，應依該旁聽申請文件所載之受理時間、受理方式提出申請。  
申請旁聽經核准者，會議當天應憑身分證件入場。
- 四、本會議旁聽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。  
本府得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之時間順序，准許其旁聽。
- 五、旁聽人員應於本會議擇定之旁聽室，或本府工作人員安排之其他適當地點(以下簡稱旁聽區)旁聽。
- 六、旁聽人員登記發言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至遲應於本會議開始前一小時提出申請，以便安排發言順序；逾時提出者，得不受理。
  - (二)本會議之審議案件無法於第一次會議完成決議時，其後舉行之同項會議不再受理旁聽人員登記發言。但旁聽人員仍得旁聽，如有意見得以書面表達。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三)每一審議案件，每人表達意見以三分鐘為限，並以發言一次為原則；發言者若為單位或團體，以遴派一名代表發言為原則，且每位代表發言時間以三分鐘為限。必要時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登記發言並限制發言人數。
  - (四)每一審議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，以三十分鐘為原則。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。
  - (五)發言者依本會議工作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座次，於會場表達意見。
  - (六)意見表達應就本會議之審議案件為之，並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。
  - (七)登記發言之旁聽人員，未及於會場表達意見者，得另提書面意見送達本府。
- 七、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禁止攜帶廣播設備、棍棒、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  - (二)禁止攜帶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妨礙會議進行之物品。

(三)禁止吸煙，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
(四)不得於會場內大聲喧鬧、鼓譟或其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。

(五)不得於會議進行中攝影、錄影或錄音。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本會議進行委員決議時，旁聽人員均應離開會場。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旁聽人員違反第七點規定、妨礙會議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，主席得終止其旁聽，命其離開會場及旁聽區。